

阿坝师范学院学生医疗保险实施办法

学工〔2019〕58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确实做好学校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工作，根据《阿坝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实行属地管理，统一组织学生进行参保登记。

第三条 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坚持自愿原则。

第二章 参保缴费与待遇

第四条 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实行按年度一次性参保缴费，由学校负责统一代收代缴，缴费标准按照阿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定执行。保险有效期为缴费次年1月1日零时至12月31日24时。

第五条 参保学生享受包括住院医疗费用、生育医疗费用、门诊特殊疾病医疗费用、门诊统筹医疗费用报销和大病保险赔付报销待遇。具体待遇政策按照州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规定享受。

第三章 医保报销要求

第六条 阿坝州外住院实行登记备案制度。州外住院的，

在办理入院手续时需及时报告汶川县医保局，联系电话 0837-6447093，0837-6332316。

第七条 学生工作部为学生提供医保报销代办业务。学生因生病产生医疗费用后，及时提交报销材料至学校学生事务中心学生日常事务窗口。学校汇总材料后，每月向汶川县医保局提交一次票据。

第八条 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发票报销联原件（盖就医医院鲜章）；
2. 出院证明（盖就医医院鲜章）；
3. 住院费用清单；
4. 学生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
5. 学生身份证办理的社会保障卡复印件两份（复印件上留银行卡号及学生本人电话号码）。

第九条 外伤住院医疗费用报销除了提供第八条所需材料外，还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医院病案首页（每页有就医医院鲜章印）；
2. 阿坝州外伤入院登记表（学生事务中心学生日常事务窗口填写）。

第十条 参保学生出院后及时提交有关报销材料，超过 6 个月的票据不予报销，跨年的票据在次年的 3 月 1 日 0 时后不予报销。

第十一条 以下情况下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报销：

1. 因打架、斗殴、酗酒、自杀、自伤、自残、戒毒、性传播疾病和交通事故、医疗事故及其它责任事故等引发的住院医疗费用；
2. 中断缴费期间或缴费后等待期内发生的医疗费用；
3. 出院超量带药和与病情不符的药品费用；
4. 弄虚作假的医疗费用；
5. 其他不属于报销范围的费用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其它相关细则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阿坝师范学院学生工作部。